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16號

上訴人 閣洛帷幕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豪

被上訴人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鄭進田

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1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0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005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鉉